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陳丹鳳

被 告 賴映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賴映竹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8號），經原告即告訴人（下稱原告）陳丹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業因原告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3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